附件3

**2019年企业标准排行榜和“领跑者”**

**评估方案**

机构名称（公章）

所属重点领域

拟定评估周期

地址

联系人 电话

传真 电子邮件

提交日期

填写说明

一、机构信息应当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
二、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
三、评估方案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，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（一式三份、电子版一份）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注册机关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成立日期 |  | 有效期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本机构自愿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，并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，承诺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，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用，对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负责，接受工作机构和社会各方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  |

**二、机构行业权威性简述**

对机构在行业内开展产品或服务检测、认证或评估，参与标准制定，推动行业发展等能够证明机构权威性的情况进行简要叙述，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。（限1000字）

**三、评估方案（提纲）**

1.评估目的

介绍当前该种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现有水平，说明开展该种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目的，从微观上诸如提升某项或某几项性能指标等，从宏观上提升我国产品或服务的国际竞争力、推进供给侧改革、提升整体质量水平等。

2.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

应明确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、适用范围、执行的相关标准等，应尽量与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产品或服务分类相一致,示例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定义 | 适用范围说明 | 执行的相关标准 |
| 1 | 实木家具 | 以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（如指接材、集成材等）为基材制作的、表面经（或未经）涂饰处理的家具；或在此类基材上采用实木单板或薄木（木皮）贴面后，再进行涂饰处理的家具。 | 适用于木制桌类、椅凳类、柜类、床类等产品。（不包括橱柜、定制衣柜、卫浴家具） | GB/T 3324-2008GB 18584-2001 |
| 2 | 板木家具 | 基材采用实木和人造板等为主要材料混合制作的家具，通常是指产品框架及主要部分采用实木制作，而其他板件或板面等部分采用饰面人造板制作的家具。 |

3.评估核心指标

在分析已依法公开的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取大部分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共有的、消费者高度关注、消费升级急需的核心指标，评估核心指标示例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检验标准 |
| 1 | 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注：全实木家具除外 | 干燥器法 | GB 18580-2001 |
| 穿孔萃取法 |
| 2 | 木家具甲醛释放量 | GB 18584-2001 |
| 3 | 木家具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|
| 4 | 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| GB 18583-2008 |
| 5 | 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| GB 18581-2009GB 24410-2009 |
| 6 | 木家具耐液性 | GB/T3324-2008 |
| 7 | 木家具耐湿热 |

4.评估方法及周期

在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前，应对产品或服务标准的合规性进行评估，确保产品或服务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。以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中涉及的消费者高度关注、消费升级急需的核心指标，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。领跑者评价结果应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础上获得。

5.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形成

按照评估方案，依据评估核心指标和确定的评估方法，对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梳理，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。

6.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的确定

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础上，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便于消费者选择、产业发展水平、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，合理确定“领跑者”数量，应将排行榜排名多次领先的产品和服务确定为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在收到企业补充信息及质量承诺后，确定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。

7.实施目标

应给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验证要求，并给出产品或服务与企业标准一致性的说明。提出评估周期内评估实施目标，例如针对电冰箱，评估形成5个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

**四、相关附件材料**

1.法人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；

3.评估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；

4.参与产品或服务标准评估项目的证明材料。